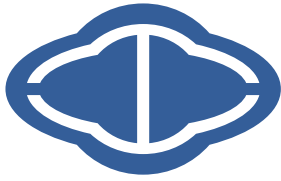


證券代號：995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源遠街1號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26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公司章程.....	52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源遠街一號(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案，謹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謹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0 頁附件一及第 14-25 頁附件三

。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1,039,188 元，減除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4,815,755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新台幣 26,286,816 元及減除註銷庫藏股沖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8,398,031 元及本年度稅後純損新台幣 62,975,88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新台幣 28,863,670 元。

2.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3.一〇二年度稅後虧損，故擬不配發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
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4 頁附件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2 年度因受美國經濟成長率下滑影響及全球經濟成長仍不如預期，國內景氣表現亦成長緩慢，其中又以半導體應用靶材市場大幅下滑所影響，導致我們出貨量未如預期，又因去年中國經濟出現隱憂、印度限制黃金進口、美國聯準會寬鬆貨幣政策逐步退場及 ETF 基金減持黃金等訊息所影響，造成去年國際金價創下 30 年以來最大跌幅，其跌幅超過 25%，致公司未能達成 102 年營運及獲利目標，黃金價格變動彙總請參閱下表。公司 102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311,810 仟元，較去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6,786,063 仟元減少 36.46%；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82,698 仟元，稅後損失為新台幣 62,964 仟元。

單位：USD/OZ

項目	黃金	白金	白銀
2013 年度開盤價	1,657.50	1,527.00	29.95
2013 年度收盤價	1,204.50	1,357.00	19.50
變動幅度	-27.33%	-11.13%	-34.89%
最高價	1,693.75	1,736.00	32.23
最低價	1,192.00	1,317.00	18.61

伴隨各項電子產業高度成長，相對其生產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各項電子事業廢棄物也日益增加，電子事業廢棄物處理不斷資源再利用已成為全球環保潮流，解決區域與全球環保問題，以追求永續發展已成為本公司未來長遠之目標。

以目前台灣之經濟發展情形，綠色產業將會是另一波段之明星產業。而本公司有幸躬逢其中，並已建構全套完整的供應鏈與服務鏈，未來將更具發展潛力與競爭力。

未來客戶之廢棄物將不再是污染源與包袱，更因我們完整的設備、成熟的技術，將廢棄物資源化，創造更多的附加價值，進而達到“愛惜資源、保護地球”之願景。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2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 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收入	4,311,810	6,786,063
營業毛利	59,538	242,384
營業淨利(損)	(82,698)	79,5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32	(17,924)
稅前淨利(損)	(73,566)	61,583
稅後淨利(損)	(62,964)	49,572

2.獲利能力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9)	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	2.06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45
	稅前純益	5.77
純益率(%)	(1.46)	0.73
每股盈餘(元)	(0.61)	0.4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下一階段的營運方向，所以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用，能更環保的處理。未來發展方向：

A. 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B. 開發新材料之靶材

因為各項不同材質的靶材在現今的應用層面增加，而且相關的需要也穩定，透過產學合作開發新靶材質的研發。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擁有先進之技術水準，積極掌握國際環境與產業動態，提供全方位之服務及穩定之品質進而擴大市場佔有，邁向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103 年度之經營方針如下：

1. 整合企業資源系統，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2. 運用大陸轉投資公司之資源，提升海外生產基地之生產效率。
3. 吸收並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
4. 全力降低成本，精簡人力，強固技術專業團隊，提昇研發能力，以加強貴金屬精鍊回收處理技術。
5. 持續來料加工之營運模式，以規避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6. 本者以服務為本的精神，以專業負責的態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服務，並積極替客戶尋求廢棄物處理之最佳方案，以維繫相互良好之關係。
7. 協助建立綠色產業鏈，以期能從產品的設計開發即融入環保的意念，以降低整體資源的消耗。
8. 透過產業的整合，以期能以佳龍這個平台建立一個完整的回收處理中心，讓所有的回收能力達到最佳化的處理。
9. 強化匯率的管理。

(二) 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產能狀況，本公司預估 103 年度的預期銷售量如下：

銷售項目	預計銷售量
黃金	約 2,025KG
金鹽	約 936KG
銀靶	約 34,571KG
其他	約 956 公噸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A. 持續提升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強化競爭力，提供客戶更滿意的服務。
- B. 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 C. 持續提高國內產能，強化客戶間之關係及服務。
- D. 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E. 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整體來說政府對環保法規定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因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空污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並於 96 年 2 月開始正式接單生產，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並且擁有一貫化處理技術，更能提高回收比例及營收。未來隨著座落於桃園縣環

保科技園區內新建之企業總部暨三廠即將興建完成，將可提升產能與對黃金、白銀、白金及稀有金屬的精煉技術能力，更將致力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

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產品之生產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本公司之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耀勳

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謝炳輝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丁素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何彥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及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朱金盾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5,096	9	\$329,413	10	\$337,184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587	-	19,128	1	10,6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3,310	3	196,401	6	512,94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52	-	17,723	1	19,1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01	-	-	-	13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1,028,035	31	1,344,154	42	1,467,492	42
1410	預付款項		5,525	-	6,497	-	8,1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70	-	1,070	-	47,4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50,276	43	1,914,386	60	2,403,105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525,859	16	523,620	16	539,238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1,323,253	40	721,141	23	483,201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	-	-	-	3,3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0,806	-	5,046	-	10,96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18,054	1	28,408	1	58,27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77,972	57	1,278,215	40	1,095,059	31
1XXX	資產總計		\$3,328,248	100	\$3,192,601	100	\$3,498,1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00,000	9	\$250,000	8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	-	1,160	-	-	-
2150	應付票據		5,163	-	10,896	-	6,418	-
2170	應付帳款		73,712	2	197,314	6	509,503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	-	4,946	-	5,25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及五	116,247	4	47,523	1	33,106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	-	4,76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1、六.15及六.16	13,932	-	258,398	8	9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9,054	15	774,998	23	555,203	1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	-	-	-	3,87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	-	-	-	485,780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16	493,026	1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9,065	-	12,547	1	14,3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3、六.14及六.17	18,245	1	22,987	1	18,5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0,336	16	35,534	2	522,607	15
2XXX	負債總計		1,029,390	31	810,532	25	1,077,810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8	1,032,082	31	1,067,682	33	1,067,682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109,441	33	1,146,679	36	1,153,645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341	5	154,460	5	154,4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1	20,301	1	20,3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64)	(1)	72,058	2	24,266	1
3400	其他權益		6,557	-	(9,515)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18	-	-	(69,596)	(2)	-	-
3XXX	權益總計		2,298,858	69	2,382,069	75	2,420,354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28,248	100	\$3,192,601	100	\$3,498,1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4,183,442	100	\$6,634,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4,110,833)	(98)	(6,428,143)	(97)
5900	營業毛利		72,609	2	206,760	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416)	-	(18,764)	-
6200	管理費用		(80,536)	(2)	(91,451)	(1)
6300	研發費用		(3,565)	-	(10,128)	-
	營業費用合計		(105,517)	(2)	(120,343)	(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908)	-	86,41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1				
7010	其他收入		1,606	-	2,2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4,094	-	(15,26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9,055)	-	(5,6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718)	(1)	(5,68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73)	(1)	(24,435)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3,981)	(1)	61,982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06	-	(12,399)	-
8200	本期淨利(損)	四及六.23	(62,975)	(1)	49,58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64	-	(11,46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5,694	-	(3,72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0,593	-	(1,86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292)	-	1,9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359	-	(15,10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16)	(1)	\$34,478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0.61)		\$0.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4	\$(0.61)		\$0.4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董事長：吳耀勳



會計主管：謝炳輝

代碼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1,067,682	\$1,153,645	\$154,460	\$20,301	\$24,266	\$-	\$-	\$2,420,354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49,583			49,583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5,590)	(9,515)		(15,105)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993	(9,515)		34,478
II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6,966)			3,799			(3,167)
L1	購入庫藏股票								(69,596)	(69,596)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679	\$154,460	\$20,301	\$72,058	\$(9,515)	\$(69,596)	\$2,382,069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679	\$154,460	\$20,301	\$72,058	\$(9,515)	\$(69,596)	\$2,382,069
B1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881		(4,881)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955)			(30,955)
D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62,975)			(62,975)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26,287	16,072		42,359
D5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688)	16,072		(20,616)
II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0	824						1,094
L3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六.18	(35,870)	(38,062)			(28,398)		69,596	(32,734)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28,864)	\$6,557	\$-	\$2,298,8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煥輝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代碼	項目	民國一〇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73,981)	\$61,98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5,034)	(265,634)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9	173
A20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674	27,768
A21200	呆帳費用	-	7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9,621)	(237,693)
A20900	利息收入	(796)	(1,440)				
A20100	利息費用	9,055	5,699				
A20200	折舊費用	20,368	23,775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300	攤銷費用	-	3,381	C016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250,000
A22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7,718	5,686	C01300	舉借長期借款	506,000	-
A24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6)	46	C049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256,412)	(244,6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1,197	(624)	C03000	購入庫藏股	(32,734)	(69,596)
A24200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910	318	C0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400	發放現金股利	(30,955)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5,541	(8,462)	CCCC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4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3,091	315,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899	(67,5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71	1,4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1)	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317)	(7,771)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16,119	123,3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413	337,18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72	1,7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096	\$329,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46,38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33)	4,4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3,602)	(312,1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946)	(3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975)	20,2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22)	6,161				
A32240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952	681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71,032	298,806				
A33300	收取之利息	796	1,440				
A33500	支付之利息	(6,134)	(1,127)				
AAAA	支付之所得稅	(6,289)	(1,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405	297,5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台財證(六)第 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68,287	11	\$389,583	12	\$380,032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四、六.2及六	1,654	-	938	-	1,3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587	-	19,128	1	10,6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03,345	3	196,432	6	512,99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14	1	17,967	1	19,438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190,267	36	1,518,161	47	1,628,824	46
1410	預付款項		7,086	-	8,001	-	9,41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37	-	12,271	-	61,19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99,477	51	2,162,481	67	2,623,935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及九	1,589,919	48	1,022,891	32	804,476	2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	-	-	-	3,3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0,904	-	5,548	-	11,48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6,846	1	41,419	1	73,4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7,669	49	1,069,858	33	892,803	25
1xxx	資產總計		\$3,337,146	100	\$3,232,339	100	\$3,516,7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300,000	9	\$250,000	8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	-	1,160	-	-	-
2150	應付票據		5,389	-	11,168	-	8,490	-
2170	應付帳款		82,422	3	218,551	7	510,340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15,543	3	39,446	1	32,283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	-	4,76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14,264	-	269,807	8	1,8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7,618	15	794,893	24	552,943	1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2	-	-	-	-	3,87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	-	-	-	485,780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493,026	1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9,065	-	12,547	1	14,3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3、六.14	18,320	1	42,608	1	35,22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及六.17	520,411	16	55,155	2	539,268	15
2xxx	負債總計		1,038,029	31	850,048	26	1,092,211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六.18	1,032,082	31	1,067,682	33	1,067,682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109,441	33	1,146,679	35	1,153,645	33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341	5	154,460	5	154,46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1	20,301	1	20,30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8,864)	(1)	72,058	2	24,266	1
3400	其他權益		6,557	-	(9,515)	-	-	-
3500	庫藏股票	六.18	-	-	(69,596)	(2)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259	-	222	-	4,173	-
3xxx	權益總計		2,299,117	69	2,382,291	74	2,424,527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337,146	100	\$3,232,339	100	\$3,516,7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	\$4,311,810	100	\$6,786,0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4,252,272)	(99)	(6,543,679)	(96)
5900	營業毛利		59,538	1	242,384	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492)	-	(19,089)	-
6200	管理費用		(116,179)	(2)	(133,660)	(2)
6300	研發費用		(3,565)	-	(10,128)	-
	營業費用合計		(142,236)	(2)	(162,877)	(2)
6900	營業利益(損)		(82,698)	(1)	79,5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2,487	-	2,9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15,700	-	(15,1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9,055)	-	(5,69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32	-	(17,924)	(1)
7900	稅前淨利(損)		(73,566)	(1)	61,58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4	10,602	-	(12,011)	-
8200	本期淨利(損)		(62,964)	(1)	49,5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64	-	(11,46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損失)		26,313	1	(5,59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292)	-	1,9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385	1	(15,1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0,579)</u>	-	<u>\$34,465</u>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2,975)	(1)	\$49,58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1	-	(11)	-
			<u>\$(62,964)</u>	<u>(1)</u>	<u>\$49,572</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616)	(1)	\$34,478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7	-	(13)	-
			<u>\$(20,579)</u>	<u>(1)</u>	<u>\$34,465</u>	<u>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u>\$(0.61)</u>		<u>\$0.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25	<u>\$(0.61)</u>		<u>\$0.4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7,682	\$1,153,645	\$154,460	\$20,301	\$24,266	\$-	\$-	\$2,420,354	\$4,173	\$2,424,527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損)						49,583			49,583	(11)	49,572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5,590)			(15,105)	(2)	(15,107)
D5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993			34,478	(13)	34,465
I1	購回可轉換公司債			(6,966)			3,799			(3,167)		(3,167)
L1	購入庫藏股票								(69,596)	(69,596)		(69,59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938)	(3,938)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679	\$154,460	\$20,301	\$72,058	\$(9,515)	\$(69,596)	\$2,382,069	\$222	\$2,382,291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1,067,682	\$1,146,679	\$154,460	\$20,301	\$72,058	\$(9,515)	\$(69,596)	\$2,382,069	\$222	\$2,382,291
B1	一〇一一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4,881		(4,88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955)			(30,955)		(30,955)
D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損)						(62,975)			(62,975)	11	(62,964)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26,287			42,359	26	42,385
D5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23					(36,688)			(20,616)	37	(20,579)
I1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0	824						1,094		1,094
L3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六.18	(35,870)	(38,062)			(28,398)		69,596	(32,734)		(32,734)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59,341	\$20,301	\$(28,864)	\$6,557	\$-	\$2,298,858	\$259	\$2,299,1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耀勳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謝炳輝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代碼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73,5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6,596)	(265,83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19	30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314	29,355
A20300	呆帳費用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716)	436
A21200	利息收入	(1,2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6,679)	(235,737)
A20900	利息費用	9,0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100	折舊費用	35,73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250,000
A20200	攤銷費用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6,0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429)		C01300	應付公司債贖回價款	(256,412)	(244,605)
A29900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而認列其他收入	-		C04900	購入庫藏股	(32,734)	(69,5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1,19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19
A24200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91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95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3,400)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15,5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	(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2,79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5,926	(67,5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53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11,521	(6,684)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27,8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296)	9,551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9,583	380,0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287	\$389,583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31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36,1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2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19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998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9,0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7,9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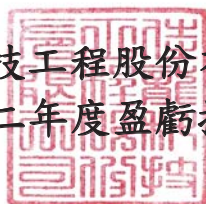
董事長：吳耀勳



會計主管：謝炳輝

【附件四】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039,188
減：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4,815,75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26,286,816
減：註銷庫藏股沖轉未分配盈餘	(28,398,031)
減：本年度稅後純損	(62,975,88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8,863,670)

註：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附件五】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u>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三 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五)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二)略 (三)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副總以上之層級。</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接獲交易人員通知，並與會計人員核對，執行交割任務。</p> <p>(4)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分由不同人擔任。</p> <p>(5)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六) 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p>	<p>策略擬定。</p> <p>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會計人員</p> <p>A.執行交易確認。</p> <p>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副總以上之層級。</p> <p>D.會計帳務處理。</p> <p>E.依據<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交割人員:接獲交易人員通知，並與會計人員核對，執行交割任務。</p> <p>(4)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分由不同人擔任。</p> <p>(5)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四)~(六) 略</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p> <p>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略。</p>	<p>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總資產</u>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至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五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配合法令新增。</p>

【附錄一】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公司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甲、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乙、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丙、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丁、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戊、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己、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庚、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依規定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及超過一億元者其每滿新台幣伍仟萬元部分，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三)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其股權投資之總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

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第七條至第九條所謂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形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執行副總以上之層級。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接獲交易人員通知，並與會計人員核對，執行交割任務。

(4) 交易人員與交割人員應分由不同人擔任。

(5)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單位:萬美元

核 決 權 人	單筆成交金額	累積部位交易金額
董 事 長	750	1,800
總 經 理	700	1,500
執行副總經理	550	1,200
財務部門主管	300	500

B. 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之規範。

C.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五)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六)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3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係因針對本公司之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中，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 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

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定期評估方式
- (三)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

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至第十五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

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

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八、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九、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二、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十三、CA01080 鍊鋁業。
- 十四、CA01110 鍊銅業。
- 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七、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三、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四、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二五、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一、F199010 回收物批發業。
- 三二、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三三、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三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三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三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三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四十、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四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二、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四三、D101050 汽電業生業。
- 四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十四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而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出席。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

第三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四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有關董事會之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人。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八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四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 財務報告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之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彌補虧損、繳納稅捐後，依法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盈餘，分配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
 3. 股東紅利就一至二款之數額分配後，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經董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持續成長之特性，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3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耀勳	29,615,515	28.69%
副董事	吳界欣	4,349,125	4.21%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CO.,LTD. 代表人：周康記	179,010	0.17%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CO.,LTD. 代表人：簡恒敬	179,010	0.17%
董事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10,000	0.01%
董事	陳佳祺	-	-
董事	周延鵬	-	-
獨立董事	林麗珍	-	-
獨立董事	詹景超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4,153,650	33.08%
監察人	丁素女	941,554	0.91%
監察人	何彥毅	5,255	0.01%
監察人	朱金盾	215,403	0.21%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1,162,212	1.13%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2,082,2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3,208,229 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3.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